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辦法

97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系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本系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本系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擬授課程應與所學相關，且授課時數需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第四條本系僅接受辦理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之審查；以碩士學位申請講師資格者，其碩士論文由本系先行送請校外至少二位學者專家實質審查評分合格（以七十分為合格），其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將紀錄送校教評會複審。

第五條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應於自本次送審向前推算五年內任教本校累計滿二年，且送審當學期應受聘於本系且當學期授課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以上。

第六條校外學者專家實質審查費用每位參仟元整，送件時應附本學期授課課表，送審費用（含匯費與郵寄費等）由當事人自付，如送審後因故未能完成本聘期，撤銷其申請，如已完成申請則報請教育部註銷其證書，但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不得在本系辦理。

第七條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一、經本系或教育部要求補件逾一個月未能提出者或經本學期系教評會通過送審案，遲至本學年結束仍未送件者。二、送審經審查未通過教師資格者，同一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五年內不予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並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校外評審學者專家，由系主任推荐；推荐審查之學者、專家，必須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且必須迴避曾為申請送審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著作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及與該教師曾在同一系所服務或有親屬關係者。審查學者、專家以具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並不得低階高審。

第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送審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及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本系教評會成員包含非箱學門者，應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

第十一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評分依據：以一百分計算，論文或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第十二條 經審議未通過者，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敘明具體事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前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通過之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二十日內，以書面詳述理由，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申請複審案，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議決之，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申請送審之教師，必要時須列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報告及備詢。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定之。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